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4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徐主任委員柑妹

出席：古委員楨祥、田委員昭容、王黃委員小波、范委員秉海、萬委員榮河、鄭委員光浩、陳委員茂吉、黃委員嘉愷、陳委員榮茂

列席：張召集人松烈、吳總幹事聲祺、何副總幹事仁昌、黎組長美玲、鄭組長森生、吳主任昌來、劉主任東和（請假）、楊主任美麗（陳玉英代理）、林主任合勝

一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、大家早，借這個機會，歡迎黃委員歸隊。

報告事項：（一）監察小組報告

主席、各委委員、各組室主管、大家早安，這次會議是過完年第二次會議，今天的提案是第四組提案，等到說明時再來討論。

（二）總幹事報告：略

（三）副總幹事報告：略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新竹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許阿勇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（如附件），請 審定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0

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065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許阿勇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新竹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(如政黨推薦書)，惟於選舉期間，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行求不正利益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(99 年度選上訴字第 15 號)，論處許阿勇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行求不正利益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4 年，扣案之賄賂及物品沒收，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(101 年度台上字第 258 號)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(如附件)。

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、第 99 條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、第 109 條、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，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

四、許阿勇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新竹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，因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，業

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如前所述，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許阿勇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，且本件事實明確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，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。

五、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3 月 2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。

辦法：提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，函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(中國國民黨)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主席結論：略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